文水县隆鑫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环保木炭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3日，文水县隆鑫生物质能有限公司根据《文水县隆鑫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环保木炭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文水县南安镇谢家寨村北，厂区总占地3335m2，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15′40.64″/ N37°30′45.49″。

建设规模为年产1500吨环保木炭。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1。

表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环评要求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炭化车间 | | 34孔环保型窑炉[每孔10m（长）×3m（宽）×3m（高）]，配套建设煤气净化设备和烟气处理设施一组 | 34孔环保型窑炉，建设煤气净化设备和烟气处理设施 | 与环评一致 |
| 储运工程 | 仓库 | | 包括原料场900m2、产品仓库950m2。原料库储存果木枝桠和废气木料。产品库分割成两处，一处堆放主产品木炭；一处堆放木醋液、木焦油等副产品，木醋液和木焦油为桶装 | 原料库储存果木枝桠，面积720m2；产品库存放木炭、木醋液、木焦油等副产品，面积120m2。 | 面积变化，满足存放要求 |
| 运输 | |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由汽车运输 | 原料和产品均由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 辅助工程 | 综合办公区 | | 1座（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50m2 |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50m2 | 与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 厂区自备水井 | 厂区自备水井 | 与环评一致 |
| 排水 | |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生活废水和循环水厂内复用不外排 | 生活废水建有旱厕；循环水复用不外排 |
| 供电 | | 本项目用电由附近变压站引入，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用电由附近变压站引入 |
| 供暖 | | 采用分体式空调采暖 | 采用空调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窑炉炭化室产生的木煤气净化 | 窑炉炭化过程产生的木煤气处理工艺为电捕焦油+冷凝+循环喷淋，处理后煤气中的木醋液、木焦油混合液回收，净化后木煤气返回燃烧室燃烧。设置一套煤气净化装置 | 窑炉炭化过程产生的木煤气和烟气经喷淋+冷凝+电捕焦油+小型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煤气中的木醋液、木焦油混合液建有防渗醋液池回收，净化后木煤气返回燃烧室燃烧；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基本一致 |
| 窑炉燃室产生的烟气 | 窑炉燃烧室燃烧木煤气产生的烟气通过小型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水量很小，排入15m3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厂区建有旱厕，定期清掏，少量洗漱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 基本一致 |
| 噪声 | | 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 基本一致 |
| 生活垃圾 | |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集中收集，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8年3月，赛鼎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文水县隆鑫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环保木炭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6月14日，原文水县环境保护局文环行审[2018]13号文对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基本建设完成，配套环保设施改造于2022年6月建设完成。2019年12月27日公司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41121MA0HM4FE35001Q。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25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文水县隆鑫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环保木炭生产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相比，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3，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

**表3** **环评对本工程的环保要求及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放源 | 要求措施 | 完成情况 |
| 大气污染物 | 窑炉燃烧室产生的废气 | 小型静电除尘 | 窑炉炭化过程产生的木煤气和烟气经喷淋+冷凝+电捕焦油+小型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净化后木煤气返回燃烧室燃烧；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 原料堆场扬尘 | 原料加盖苫布，要求100%覆盖 | 原料库密闭存放 |
| 窑炉装料和出炉无组织扬尘 | 及时洒水抑尘 | 洒水抑尘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厂内不设食堂，洗浴等生活用水设施，厕所为防渗型旱厕，仅有厂内人员少量洗涤用水外排，厂区绿化用水 | 厂区建有旱厕，定期清掏，少量洗漱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
| 循环冷却废水 | 复用与窑炉燃烧室烟气湿式处理装置补水和料场内洒水抑尘，厂区绿化用水 | 循环冷却废水用于料场内洒水抑尘 |
| 固体  废物 | 生活垃圾 | 按照文水县统一规定处理 |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 噪声 | 风机、泵类 | 基础减震、隔音措施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
| 其他 | 厂区可绿化地方全部进行绿化 | | 厂区周边绿化 |

**表4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文环行审[2018]13号 | |  |
| 主要内容 | 落实情况 | 完成  情况 |
| 1、做好果木堆场的硬化工作并对果木采取苫盖措施；窑炉燃烧室产生的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 窑炉炭化过程产生的木煤气和烟气经喷淋+冷凝+电捕焦油+小型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煤气中的木醋液、木焦油混合液建有防渗水池回收，净化后木煤气返回燃烧室燃烧；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 完成 |
| 2、少量生活洗涤用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复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 厂区建有旱厕，定期清掏，少量洗漱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循环冷却废水用于料场内洒水抑尘。 | 完成 |
|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 完成 |
| 4、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完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7月4日~7月6日，文水县隆鑫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委托山西魏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

（1） 窑炉燃烧室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排放中粉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8.6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2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6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24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9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88kg/h，苯并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0μg/m3，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粉尘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0.541mg/m3，二氧化硫最大值为0.357mg/m3，氮氧化物最大值为0.106mg/m3，苯并芘最大值为1.3Lng/m3，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昼间监测值为50.7dB(A)~58.0dB(A)，夜间监测最大值44.4dB(A)~47.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粉尘排放量为0.185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63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851吨/年，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粉尘0.288吨/年，二氧化硫年0.634吨/年，氮氧化物1.152吨/年。

五、验收结论

文水县隆鑫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环保木炭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经讨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环保标识、标志及台账记录，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收集、暂存、转移、处置

2、加强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和环保标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文水县隆鑫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日